

项目名称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埔前瓶装气供应站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埔前瓶装气供应站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p>项目简介：</p> <p>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埔前瓶装气供应站于 2000 年 04 月 18 日成立，营业场所：惠州市惠城区下角埔前街 56 号，负责人：林奕芬；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23806657X；经营范围：销售：液化石油气、燃气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埔前瓶装气供应站隶属于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一个瓶装液化石油气Ⅲ级供应站，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1m³。埔前瓶装气供应站目前共有员工 4 人，林奕芬为该供应站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有 2 名从业人员（送气工）及 1 名运行、维护和抢险人员。</p> <p>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埔前瓶装气供应站营业地址为惠州市惠城区下角埔前街 56 号，位于埔前街南侧一排东西走向单层商铺的中间铺位。该供应站坐南朝北，北面为埔前街，街对面为一栋 4 层居民楼。东面相邻铺位为吴记商行（无明火散发），西面相邻为万华水果店（无明火散发）；南面为一 3 层居民楼。该供应站分为瓶库、营业室及杂物房，瓶库和营业室独立设置，瓶库位于营业室西面，为单层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约为 15.6m²，层高约 3m，瓶库北面设有大门以及排气扇，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营业室位于瓶库东面，内设监控显示屏、报警器等设备，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杂物房位于瓶库南面，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瓶库与相邻商铺、营业室及杂物房以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间隔</p> <p>埔前瓶装气供应站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瓶库与北面埔前路防火间距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5 条的规定。经整改，瓶库内划线留出空置区域后距离符合要求。</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胡志炼、何振坤、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埔前瓶装气供应站现状的基本情况
<p>评估结论：</p> <p>根据粤安〔2021〕18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的通知》（粤建城〔2021〕205 号）等相关要求，对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埔前瓶装气供应站进行评估可知，埔前瓶装气供应站得分为 80.03 分，安全等级为 B 级。评估结论：安全条件符合运行要求，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企业应按照检查表的要求，逐步完成相关扣分项目的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本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供应站安全运行。</p>	

现场照片



埔前瓶装气供应站外观



瓶库



灭火器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规章制度



报警器



可燃气体检测探头



北面居民楼



南面居民楼



西面水果店



东面吴记商行